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
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
程设计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四、磋商	15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6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7
八、质疑和投诉	17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2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6
四、资格证明文件	3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7
六、技术要求	38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8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9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3
十六、其他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30 万元

最高限价：35.3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具体详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025-52718366）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5楼502室或网上

方式：①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5楼502室）购买磋商文件。

②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5楼502室，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5楼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5楼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联系人：候工

联系方式：025-5269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73071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4-1216
2	项目名称	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p>①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购买磋商文件。</p> <p>②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p>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35.3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服务期	10 天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30天		
9	磋商 报名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止，每天 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	
		要求	详见本表 5	
10	响应 性文件 递交信 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	
		要求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任何电子件或认证电子件不等同于原件）参加。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料，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12	开始 磋商 信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5 楼 502 室	
13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候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邮箱：760427587@qq.com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投标人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

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网站, 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 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

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60%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60%执行，合计不足4000按4000计取，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计取。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

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 ★设计方案；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06月-2024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

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发生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

二、服务期：10 天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对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进行道路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项目合计改造道路总长度 953.029 米，其中：规划一路(瑞泽路-融盛科技产业园段)道路长度为 711.303 米(其中规划一路分为 A、B 两段，规划一路(A 段)长度为 436.45 米；规划一路(B 段)长度为 274.853 米)；规划二路(规划一路至规划三路段)道路长度为 241.726 米。

四、设计依据

- 1、片区规划及现状管线测量资料
- 2、设计范围 1：1000 地形图
- 3、其他现状周边外部条件
- 4、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等
- 5、地质勘察成果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设计内容

1、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3、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
- 2、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 4、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 5、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甲方确定。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分
技术方案(60分)		<p>1、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p> <p>(1)对项目整体认识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3)对项目理解简单,思路简单,与采购人需求有偏离,得4分;</p> <p>(4)对项目的理解不准确,偏离采购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2、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p> <p>(1)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5分;</p> <p>(2)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12分;</p> <p>(3)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覆盖不全面,得9分;</p> <p>(4)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思路简单,内容有偏差,得6分;</p> <p>(5)工作内容及设计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得3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3、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p> <p>(1)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深刻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15分;</p> <p>(2)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相应对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12分;</p> <p>(3)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一般,相应对策措施一般,得9分;</p> <p>(4)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相应对策措施可行性较低,得6分;</p> <p>(5)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相应对策措施描述简单或偏离采购需求,得3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4、进度与质量控制</p> <p>(1)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10分;</p> <p>(2)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3)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空泛,套用标准模板,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10分

		(4)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且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 后续服务及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后续服务及措施较得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 后续服务及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4) 后续服务及措施描述简单，较难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道路改造类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格式自拟）且提供项目履约业绩证明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或合同须能体现上述要素，否则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 2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若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工程师职称，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
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与解释

1. 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2. 受托方：是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段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方同意）；

3. 项目负责人：是指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受托方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6. 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三、工作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_____；

2. 建设内容：_____；

3. 建设规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二）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项目合计改造道路总长度 953.029 米，其中：规划一路（瑞泽路-融盛科技产业园段）道路长度为 711.303 米（其中规划一路分为 A、B 两段，规划一路（A 段）长度为 436.45 米：规划一

路(B段)长度为274.853米);规划二路(规划一路至规划三路段)道路长度为241.726米。

(三) 工作依据与标准

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

四、成果的周期和要求

1. 服务周期要求：_____。

2. 提交成果要求

(1)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3)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甲方确定。

五、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 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负责，达到甲方要

求。

2. 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 在承担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成果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成果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

成果报告的验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 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 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 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研究, 给甲方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 应视造成的损失, 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 如果乙方更换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6)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 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 — (3) 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 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 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

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若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两次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5. 责任的期限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有关的后续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做调整。

2. 支付方式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提交经确认的成果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半年后付清余款。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转让和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 版权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5.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执行(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

其中邮政信函以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或信函发出后无人签收及拒收的，则信函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有证据证明确未送达的除外)。派人专程送达的，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也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NJMT-CG2024-1216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 磋商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 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技术职称（如有）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MT-CG2024-1216”的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4-121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